

关于《姜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办法》等两个文件征求意见的公告

为了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现将《姜堰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办法》、《姜堰区家庭农场综合评价管理办法》予以网上公布，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至2022年4月8日，请在截止日期前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反馈：

1、电话：0523-88109010；

2、电子邮箱：77364336@qq.com；

3、通信地址：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9号，泰州市姜堰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，邮编：225500。

泰州市姜堰区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

2022年3月29日